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生效后,前次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自动失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结构性理财产品	3,000	2026-04-16	2026-06-30	保本浮动收益	0.6%或0.2%或2.8%	自有资金
合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调整人,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

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六、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赎回收益(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定期结构性存款	2,300	2025-04-15	2025-10-14	保本浮动收益	1.0%-2.0%	募集资金	是	263,200.05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奕悦理财-稳健增值180天专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2025-04-15	根据1个月90天开始为期限	固定收益类	2.8%	自有资金	是	649,556.59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定期结构性存款	5,500	2025-04-20	2025-11-19	保本浮动收益	1.5%-2.0%	募集资金	是	620,300.96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定期结构性存款	2,000	2025-06-27	2025-06-27	浮动收益类	2.8%	自有资金	是	47,830.55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定期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5-04-16	2025-10-15	保本浮动收益	1.0%-2.0%	募集资金	是	799,589.04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定期结构性存款	2,200	2025-03-02	2025-03-02	保本浮动收益	1.0%-2.0%	募集资金	是	113,173.01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定期结构性存款	12,200	2025-10-16	2025-12-04	保本浮动收益	0.7%-2.0%	募集资金	是	35,750.69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定期结构性存款	2,300	2025-10-20	2025-04-20	保本浮动收益	1.2%-2.0%	募集资金	否	
9	聚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源证券货币市场基金	5,000	2025-10-21	2025-10-19	非保本浮动收益	2.28%	自有资金	否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定期结构性存款	5,500	2025-11-20	2025-05-19	保本浮动收益	1.0%-2.0%	募集资金	是	264,027.40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定期结构性存款	12,200	2025-10-18	2025-01-15	保本浮动收益	0.7%-2.0%	募集资金	是	264,027.40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定期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12-26	2025-01-28	保本浮动收益	0.7%-2.0%	自有资金	是	94,521.51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定期结构性存款	4,500	2026-01-08	2026-02-09	保本浮动收益	0.7%-2.0%	自有资金	是	79,944.11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定期结构性存款	12,200	2026-01-16	2026-03-02	保本浮动收益	0.7%-2.0%	募集资金	是	330,944.11
1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结构性理财产品	3,000	2026-01-29	2026-03-28	保本浮动收益	0.6%或0.2%或2.8%	自有资金	是	65,589.04
1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结构性理财产品	1,200	2026-02-02	2026-02-28	保本浮动收益	0.6%或0.2%或2.8%	自有资金	是	10,270.69
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结构性理财产品	3,000	2026-02-12	2026-03-28	保本浮动收益	0.6%或0.2%或2.8%	自有资金	是	26,302.27
1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结构性理财产品	3,000	2026-03-02	2026-03-31	保本浮动收益	0.6%或0.2%或2.8%	自有资金	是	51,245.58
1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结构性理财产品	5,000	2026-03-02	2026-03-31	保本浮动收益	0.6%或0.2%或2.8%	自有资金	是	85,419.06
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定期结构性存款	12,200	2026-03-05	2026-04-08	保本浮动收益	0.7%-2.0%	募集资金	是	227,307.07
21	聚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源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1,900	2026-03-12	根据90天开始为期限	固定收益类	2.8%	自有资金	否	
2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安泰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1,000	2026-03-20	2026-12-17	固定收益类	0.05%-3.0%	自有资金	否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奕悦理财-稳健增值360天专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26-03-23	根据1个月90天开始为期限	固定收益类	2.8%	自有资金	否	
2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结构性理财产品	5,000	2026-04-02	2026-04-30	保本浮动收益	0.6%或0.2%或2.8%	自有资金	是	
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结构性理财产品	3,000	2026-04-02	2026-04-30	保本浮动收益	0.6%或0.2%或2.8%	自有资金	是	
2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定期结构性存款	12,200	2026-04-16	2026-07-09	保本浮动收益	1.0%-2.0%	募集资金	是	
2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结构性理财产品	3,000	2026-04-16	2026-05-20	保本浮动收益	0.6%或0.2%或2.8%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2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18,900万元(含本次新增),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上限和投资期限。

七、备查文件

1.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材料。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9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权益分派方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总数由1,834,929股变更为4,157,929股,即除回购账户外的股本基数为2,772,564,336股。
2. 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最新除回购账户外的股本基数2,772,564,336股计算分配比例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4.804021元(含税,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息1,331,945,729.40元。
3. 除权除息日:2026年4月24日
4. 除权除息参考价: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股现金红利=0.479682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331,945,729.40元÷2,776,722,265股=0.4796827元/股(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26年3月4日的公司总股本2,776,722,26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1,834,929股后的股本总数2,774,887,3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331,945,921.28元。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完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回购账户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红利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总数由1,834,929股变更为4,157,929股,即除回购账户外的股本基数为2,772,564,336股。
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最新除回购账户外的股本基数2,772,564,336股计算分配比例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4.804021元(含税,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息1,331,945,729.40元。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机制一致。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76,722,265股扣除已回购股份4,157,929股后的2,772,564,3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4.804021元(含税,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32361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优惠,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涉利征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20%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60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804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776,722,265股,本次分红方案实施后总股本无变化。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4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资金账户。
2. 以上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名称	股票代码	简称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398	工商银行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939	建设银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4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4月23日),如因自派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调整除息参考价:以2026年3月4日的公司总股本2,776,722,26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1,834,929股后的股本总数2,774,887,3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4.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331,945,921.28元。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完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回购账户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红利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总数由1,834,929股变更为4,157,929股,即除回购账户外的股本基数为2,772,564,336股。
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最新除回购账户外的股本基数2,772,564,336股计算分配比例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4.804021元(含税,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息1,331,945,729.40元。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60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804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776,722,265股,本次分红方案实施后总股本无变化。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4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资金账户。
2. 以上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名称	股票代码	简称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398	工商银行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939	建设银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4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4月23日),如因自派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调整除息参考价:以2026年3月4日的公司总股本2,776,722,26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1,834,929股后的股本总数2,774,887,3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4.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331,945,921.28元。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完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回购账户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红利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总数由1,834,929股变更为4,157,929股,即除回购账户外的股本基数为2,772,564,336股。
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最新除回购账户外的股本基数2,772,564,336股计算分配比例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4.804021元(含税,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息1,331,945,729.40元。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60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804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28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塑科技”或“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袁海明、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等102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新能源”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2026年1月21日过户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公司新增股份1,490,813,596股于2026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2026年2月12日上市,金力新能源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将金力新能源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袁海明、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温州海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舟山海乾瀚坤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创信再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河北佳润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梓豪、袁梓豪、珠海中冠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业绩承诺期间”)为三年,即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金力新能源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应不低于2.3亿元、2.6亿元以及6.1亿元(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金额,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承诺净利润数	2.30	2.60	6.10

如标的资产的全部交割程序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业绩承诺期相应延长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业绩承诺期增加2026年度。2026年度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延长前上述业绩承诺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额的年均值,即不低于4.00亿元。

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逐年测算各年度金力新能源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实际净利润数由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

二、金力新能源2025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于2026年1月21日完成过户且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完成对价支付,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为2025年至2026年。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华兴专字[2026]25013520158号),金力新能源2025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度实际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23,000.00	49,971.60
实际净利润	23,000.00	49,971.60

注:根据交易协议,上述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预提业绩奖励影响。

金力新能源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实现金额为44,971.48万元,业绩承诺金额为23,000.00万元,已完成2025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业绩承诺方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金力新能源2025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

现,业绩承诺方关于金力新能源2025年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2025年度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四、备查文件

(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华兴专字[2026]25013520158号);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29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塑科技”或“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袁海明、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等102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力新能源”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2026年1月21日过户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公司新增股份1,490,813,596股于2026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2026年2月12日新增股份上市,金力新能源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过渡期间及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新集团”标的资产交易对方、金力新能源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交割审计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利润由佛塑科技享有,亏损由袁海明、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温州海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舟山海乾瀚坤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创信再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河北佳润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梓豪、袁梓豪、珠海中冠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名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按照其持股比例占全部业绩承诺方收取收购价款总额的比例共同承担。其中,交割审计期间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距资产交割日最近的一个月末日)的期间,交割日系指金力新能源完成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包括股东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且全部税款已完成对价支付之日。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于2026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于2026年1月21日完成过户且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完成对价支付,因此本次交易交割审计期(即过渡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

二、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审计情况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华兴专字[2026]25013520145号),过渡期间金力新能源实现净利润563,746,704.22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3,821,207.52元,未发生亏损,过渡期间金力新能源产生的利润由公司享有,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